

景德镇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景环督办字〔2022〕26号

关于第九批申请销号的督察反馈问题及 交办信访件销号核实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办近期组织对全市各有关部门申请销号的9个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6个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性问题、3个2020年警示片反馈问题及14件督察交办信访件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销号核验。为切实做好问题整改的销号工作，现将问题整改销号相关后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经资料审查和现场核验认为，18个问题和14件信访件符合销号条件，可以销号。

二、对可以销号的问题和信访件，请各责任单位将该问题内容、整改目标、措施、成效以及市整改办问效电话0798-8526285，在政府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情况注意留存并发至市整改办，作为销号台账重要资料。

三、各地各单位对已整改销号的问题要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同时，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查处根治类似问题，扎实做好整改销号“后半篇”文章。

联系人：张志强 方瑜 0798-8526285，0798-8528191

邮 箱：zhxtk8528499@163.com

附件：1.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销号核实情况表

2. 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销号核实情况表



附件 1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销号核实情况表

序号	问题来源	反馈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是否销号
1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改善态势，但大气环境质量部分时段偶有反弹，部分指标不降反升。2020 年 4 月，全市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32%；2019 年，二氧化氮、臭氧两项指标监测年均值较 2018 年同比上升。2020 年 1-6 月，乐平市、浮梁县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昌南新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景德镇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2.5 平均浓度 25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7.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7%，较去年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两项指标均列全省第一。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完成了省下达的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 1. 认真贯彻落实《景德镇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市住建部门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对不符合扬尘治理要求的工地一律叫停，发现扬尘问题的工地加大处罚力度，2020 年全年，针对扬尘治理下发停工单 26 份，针对扬尘问题处罚金额 76 万；市城管部门对全市场尘治理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巡查监督，全年共巡查督察发现影响城市环境乱象问题 366 起；向“双创双修指挥部”报送问题线索 5 批次，报送问题 5 项。 3. 联合多部门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上门抽测，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由交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00 余人次，处罚尾气超标行为 2 起；全市已建成 5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抽取了金三角、浮梁风顺、乐平长运等多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责令整改 1 家，责令改正 6 家，约谈相关责任人 1 次。2020 年共淘汰老旧车辆 1068 台，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42 台，	是

			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9 年下降 0.87%。截止 2021 年 6 月淘汰 138 辆老旧营运车，新增 18 辆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公交车。正在落实 I/M 制度。 4. 完成全市 14 家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和 12 家涉 VOCs 重点企业 LDAR 检测制定印发了《景德镇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行动方案》，重点针对焦化、化工、制药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及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5. 根据禁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大力推进机械化粉碎还田，严格规范秸秆机械化收割作业和秸秆还田留茬、抛洒标准，加大秸秆异地还田，大力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堆沤还田利用。2020 年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24%。 6. 加强对餐饮油烟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对我市各类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采取“点面结合、取缔与规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油烟综合整治；严格按照《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执法，尤其围绕“春节、清明、冬至”等重要节点，在重点区域、针对重点人员，加强社会面禁燃禁放宣传教育、巡查执法，全市全年，共组织社会宣传力量 17108 人次，中心广场现场宣传 40 次，发放宣传资料 34144 份，悬挂宣传横幅 1081 条，制作宣传视频 3 个，查处禁放案件数 2 起，罚款 2 人，查处非法储存案件数 3 起，处理 3 人，查处非法运输案件 1 起，处理 2 人，共收缴烟花 43 箱，爆竹 545 件。我市《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各县（区、市）均出台了禁燃放政策，基本实现禁燃区内“零销售”	
--	--	--	---	--

2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工业废气治理推进不力。浮梁县老屋里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预制砖，无环评手续，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烟气直排。景德镇艺廊陶瓷有限公司除尘口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和处置，粉尘直排雨水沟。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产生大量粉尘，原料露天堆放，未建截水沟。乐平市双田钙业园内钙粉生产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未建设或未正常运行，废气或粉尘无组织排放并有污水直排。	浮梁县政府 乐平市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1. 已对浮梁县老屋里建材有限公司采取了断电，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处罚决定。2021年11月19日县环委会办公室对经公桥镇政府下达督办函（浮环委办字（2021）51号）责令经公桥老屋里建材有限公司限时整改完成。目前，该企业已断电、完全停产停工。 2. 景德镇艺廊陶瓷有限公司除尘口布袋已及时更换完毕，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了硬化同时检修了除尘设备，对原料露天堆放进行了覆盖，建成截水沟，请第三方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4. 乐平市双田钙业园内钙粉生产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导流沟、三级沉淀池，并对破碎加工区进行封闭。	是
3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有差距。玉田水库水面仍然存在游船，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仍在建设，预期于2020年底前完成难度较大。洋湖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仍存在餐饮、机修等污染项目。第四水厂取水口一级陆域保护区有在建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珠山区政府	1. 玉田水库现已无游船，所剩船只只是巡湖用船。玉田水库备用水源地已完成主体项目建设。 2. 已全面完成洋湖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周边餐饮机修13家企业的清理搬迁工作。 3. 已对第四水厂取水口一级陆域保护区在建工程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在建工程已经停止建设。	是
4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部分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有短板。浮梁县蛟潭镇、西湖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置标识牌或防护栏，乐平市幸福水库（高家村）围栏破损，在一级水源保护区有人下水。	浮梁县政府 乐平市政府	1. 已完成蛟潭镇、西湖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牌设立和蛟潭镇950米、西湖乡810米防护栏安装工作。 2. 对乐平市幸福水库破损情况进行了排查，修复了破损的隔离网，加大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宣传。	是

5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存在。乐平市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超期存放、超量存放，奇科化工危废处置协议过期，乐丰化工、联合化工含磷危废无法处置。乐平市宏源废油回收站部分废机油桶露天堆放。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内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污泥在临时库区混合堆放，无防扬撒、防渗措施，雨水导流沟未完全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区还未铺设植被恢复层。	乐平市政府 市城管局	1. 奇科化工已与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联合化工（现名永顺新材料）于今年3月和7月分七批共计转移处置磷渣21.2吨，已经清理处置完毕。乐丰化工磷渣于今年2月和7月分两批向九江浦泽环保转移处置6.26吨。大明化工已与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合同，由该公司全部转运处置，共转移处置10.4吨。宏源露天存放机油桶已经按要求入库存放。 2. 在宋家山库区内新建了一座新的飞灰填埋专区，库容量约6万方，并按要求做好扬撒、防渗措施。同时，对原临时飞灰堆放点飞灰进行了规整，并对原场地覆膜处理，雨水倒排沟基本建成。 3. 已完成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封场方案。	是
6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生态红线管控措施不够。景德镇陶源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宁村矿、浮东（瑶里）矿、三宝蓬瓷石矿3个矿山与各类保护区、生态红线存在重叠现象。存在三个小水电在评估优化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内，1个拆除（白石塔水电站），2个（梅岭一级、梅岭二级水电站）准备整改保留，无相关妥善处置措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浮梁县政府	1. 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第三轮成果已于2020年1月16日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市自然资源局与林业局多次对接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今年5月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了林业局的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成果），宁村矿、浮东（瑶里）矿的生态保护红线已调出并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三宝蓬瓷石矿经实地核查，结合矢量图，部分调出自然保护地，未调出部分为地下开采区，采矿口、厂房已于2020年5月18日查封，已停止开采。 2. 按照《浮梁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了梅岭一级、梅岭二级水电站各项手续，拆除了白石塔水电站并通过了县、市小水电整改联合工作组的验收。	是

7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乐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工地，现场查看时喷淋设施未开启，工程车进出的后门无雾炮、无冲洗平台。塔科县道（091县道）道路破损，扬尘污染严重；涌山镇至双田镇省道 205 道路路边大量堆放煤矸石、砂石、土块，道路扬尘严重。	乐平市政府	1. 乐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工地已全面完工，厂区环境整洁干净，该公司已购进雾炮机，建设了车辆进出冲洗平台，控制好道路扬尘； 2. 塔科线道路维修改造已完成，道路破损，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已解决 3. 加大了对涌山镇至双田镇省道 205 道路路边煤矸石、砂石、土块的清理力度，对道路两边杂物进行清运，解决好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是
8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鸣山矿山煤矸石堆场未覆盖。	乐平市政府	对露天煤矸石进行了覆盖，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排查。	是
9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童家山周边大量大理石加工厂、瓷砖加工、塑料泡沫加工无环评手续、部分企业无污染处理设施。	乐平市政府	对童家山周边大理石加工厂、瓷砖加工厂、塑料泡沫加工厂及周边环境进行了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入整治清单，限期整治。针对上述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石材制造 303，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乐平工业园区和乐平生态环境局对童家山周边大量大理石加工厂等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厂区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是
10	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问题	（二十一）农药化肥减量工作不实。长期以来，鄱阳湖总磷浓度始终未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农业面源污染是重要因素之一。督察发现，江西省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视不够，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落实不力。部署工作打折扣。2018 年，国家出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 全市建立水稻病虫害监测点 4 个； 2. 组织开展培训 12 次，全市培训农技人员、合作社、种粮大户和农户 1550 余人次； 3. 全市新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区 13 个，示范面积 7400 亩； 4. 全市统防统治作业面积 107.42 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45.52%。	是

		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鄱阳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10%以上。江西省擅自放松要求，印发的《2020 年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把农药使用减量目标定为减少 6%以上，上饶市进一步放松要求，将化肥、农药减量目标均降为 6%，而鄱阳湖周边的南昌、九江不少县区甚至不知道该目标任务。			
11	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问题	（二十二）国家要求江西省 2020 年建设 12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完成取土化验 60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400 个以上。但江西省未开展示范县创建，而且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大打折扣，分别降为 3000 个和 85 个。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 按照省厅文件，我市县区未在 12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当中； 2. 已完成 2021 年省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2021 年至今已完成取土 1383 个。	是
12	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问题	（二十三）推动落实不到位。江西省测土配方施肥取样数出现断崖式下降，由每年 2.4 万多个下降到不足 1 万个，仅完成国家要求的 20%，而江西省上报覆盖率超过 90%，严重失实。督察发现，鄱阳湖周边的南昌市新建区、九江市修水县和上饶市余干县等地测土面积甚至不足 10%，但地方却上报完成 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 按照省厅文件，已经将取土任务通知县区实施； 2. 2021 年已完成 12 次化肥减量增效培训、2022 年已完成化肥减量增效培训 10 期； 3. 加大监督指导力度，规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工作，按规定密度、规定时间取样检样，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准确度和技术覆盖率； 4. 争取省级财政支持，2021 年获得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省级资金 120 万、2022 年省级安排资金 27.7 万元、浮梁县安排 27.81 万、乐平安排 31.4 万，用于取土化验工作。	是

13	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问题	（二十四）江西农药减量措施不实。江西省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农药使用量较 2017 年下降 12%，减少约 1 万吨。其中，南昌市新建区上报通过使用太阳能杀虫灯 6 万亩、性诱捕器 1 万亩等措施，减少农药使用量 1400 余吨，较 2017 年下降近 70%。但督察发现，杀虫灯项目实施面积仅约 0.6 万亩，减量措施严重不实。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 在省植保植检处指导下，正在建立完善农业部门农药使用数据统计系统； 2. 已组织基层农药使用数据上报统计人员参加培训。	是
14	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问题	（三十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问题多发。江西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众多，2020 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近 25 万吨。2016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违法现象普遍。督察组对赣州、吉安、抚州三市抽查发现，相关企业仍然普遍存在违规处置、违法排污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1. 下发了《关于加快落实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五全”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经营企业必须在厂区露天场所，危险废物计量，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和废水、雨水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全省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平台。同时，多次派出工作人员深入我市 9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现场环境整治排查工作，共排查出问题 20 个并建立了问题清单，督促企业限期完成各项问题整改。目前，我市 6 家危废经营单位及 3 家铅蓄电池转运站环境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市 6 家危废经营单位及 3 家铅蓄电池转运站均已提交落实“五全”体系建设工作报告，均已在厂内关键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全省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平台； 3. 已经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危险废物案件移送公安两起，在线造假移送公安案件一起； 4. 我市暂未出现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	是

15	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问题	(三十八) 江西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二噁英污染隐患突出, 全省 68 家二噁英重点产生企业中, 18 家没有建设二噁英处置设施, 32 家处置设施建设不规范, 没有建设烟气急冷或活性炭吸附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经排查我市暂无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二噁英重点产生企业。	是
16	2020 年警示片反馈问题	景德镇市陶瓷园区昶府山砂石加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 产生的大量泥浆废水直排附近水体, 形成大面积污泥淤积。乐平市龙溪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开采不规范, 收集池未采取防渗措施, 大量未处理的酸性废水渗排。	昌南新区管委会 乐平市政府	1. 对昶府山砂石加工厂已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目前该企业已办理环评手续。企业已将排放的污泥清理干净。按照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 该企业已于 2 月底搬离昌南新区, 厂区设备已拆除, 原材料已清理干净, 场地约 8 万方成品沙企业已与城投公司达成出售协议, 作为铁炉里项目建设材料使用, 排污口的污泥进行了清理, 场地进行了平整和复绿。 2. 督促龙溪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规范开采行为; 目前该公司已建设了调节池, 并对调节池、收集池进行了防渗处理; 有效收集处理废水, 并达标排放。	是
17	2020 年警示片反馈问题	乐平市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危险废物长期超期存放、超量存放。调查发现一处废弃厂房, 无“三防”措施, 堆存大量危化品和危险废物。	乐平市政府	1. 景顺实业依法依规对老厂房内废弃化学品进行分类处理, 原材料转入公司原材料仓库。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续签了危废处置合同, 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处置。 2. 奇科化工已与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联合化工(现名永顺新材料)于今年 3 月和 7 月分七批共计转移处置磷渣 21.2 吨, 已经清理处置	是

				完毕。乐丰化工磷渣于今年 2 月和 7 月分两批向九江浦泽环保转移处置 6.26 吨。大明化工已与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合同, 由该公司全部转运处置, 共转移处置 10.4 吨。宏源露天存放机油桶已经按要求入库存放。	
18	2021 年警示片反馈问题	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均指出景德镇市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封场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2021 年 12 月, 调查发现, 该填埋场东北侧仍有大量生活垃圾堆积, 约 7000 平方米垃圾填埋作业面未覆盖, 雨污分流不到位, 形成 2 个面积共约 800 平方米的渗坑, 渗滤液流入截洪沟外排, 采样监测显示: 化学需氧量 691 毫克/升, 氨氮 79.3 毫克/升, 总磷 16 毫克/升, 分别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 5.91 倍、2.2 倍、4.3 倍。调查还发现, 该填埋场调节池表面覆膜破损严重, 膜外层存有大量渗滤液; 调节池渗滤液液位已达上限, 距离池壁上沿不足 10 厘米。经取样监测, 膜面废水化学需氧量 446mg/L, 氨氮 120mg/L, 总氮 136mg/L, 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限值的 4.46 倍、4.8 倍、3.4 倍, 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市城管局	1. 已完成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封场方案, 渗坑完成修复。 2. 调节池整改已完成, 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已完成。 3. 生活垃圾封场覆膜已完成。 4. 雨污分流整改正在进行中。 5. 已经加强现场管理, 并聘请第三方有相关资质定期检测。	是

附件 2

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销号核实情况表

序号	信访件来源	交办的信访件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是否销号
1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乐平市童家山乐平印象小区附近有个生化工业园区晚上 11 点后经常有化学气味，影响正常生活。	乐平市	通过现场勘查，初步判断为这种气味主要来源于江西远洋威利实业有限公司，不是“生化工业园区”，该公司在产品成型开启蒸氧釜有时会短暂的飘出淡淡的异味。已要求企业加强异味收集处理，目前企业在生产车间加装了一台除尘器。该公司同泊阳街道办签订了“退城进园”协议，拟搬迁入园。	是
2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乐平市塔前镇界首村杨草坞乾城建材有限公司非法挖石，粉尘、废水影响附近水源。	乐平市	该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筑骨料，主要生产原料是购买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石场边角料及瓜子片（有购销合同及过磅单），同时外购建筑废料及废弃水泥块作为原材料，另据现场堆放的原料来看均为边角料和瓜子片。该企业已建有多个沉淀池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整个工艺流程为湿法作业。该厂区旁边有一条小溪流入下游朱家村，未发现企业生产用水有外排现象。针对投诉粉尘的问题，该公司已在产生少量粉尘的区域进行了封闭，并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	是
3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乐平市洪岩北路洪塘雅苑小区旁一叫远洋威利的工厂排放刺激性化学气体废气扰民	乐平市	通过现场勘查，该公司在产品成型开启蒸氧釜有时会短暂的飘出淡淡的异味。针对该问题，江西远洋威利实业有限公司将原来用于生产的生活污水改为自来水，有效减少了异味产生。已要求企业加强异味收集处理，目前企业在生产车间加装了一台除尘器。该公司同泊阳街道办签订了“退城进园”协议，拟搬迁入园。	是

4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1. 乐平市洪岩北路洪塘雅苑小区旁一叫远洋威利的工厂排放刺激性化学气体废气扰民。2. 天新药业异味扰民。	乐平市	1. 通过现场勘查，远洋威利有限公司在产品成型开启蒸氧釜有时会短暂的飘出淡淡的异味。针对该问题，江西远洋威利实业有限公司将原来用于生产的生活污水改为自来水，有效减少了异味产生。已要求企业加强异味收集处理，目前企业在生产车间加装了一台除尘器。该公司同泊阳街道办签订了“退城进园”协议，拟搬迁入园。 2. 天新药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有氯化氢和 VOCs 两种，所有生产车间都安装了废气预处理设施，在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经检查该公司 VOCs 和氯化氢排放历史数据均低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份对三台 45 吨和一台 65 吨燃煤锅炉进行超低空排放改造，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份彻底完成。	是
5	第二轮中央督察信访件	景德镇龙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十年多无证砍伐，毁坏山林（乐港镇龙溪村中坊村鸡公岭、鸽仿山），挖出的深坑中回填了大量建筑垃圾和化工垃圾，污水呈红褐色，有酸臭味。	乐平市	该矿山一是对矿区沿河路面进行了硬化，建设导流沟对周边雨水进行收集，大雨期间加强巡视巡查，防止淋溶水外排。二是及时将矿区淋溶水抽到沉淀池中和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再利用；三是完成建设沉淀池，加高池壁、安装自动投放碱液设施、做好防腐防渗；四是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测出水水质。目前企业正在开展生态修复工作。2021 年 12 月 7 日启动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目前正在对矿山下面平地及深坑内用 3 台铲车、2 台挖机和几辆运输车拖运山土填入深坑约 40 厘米，再种树复绿，下一步计划对山体进行生态修复。	是

6	第二轮中央督察信访件	刘金田洗砂场，毁坏了大山岭和龙山上村民种植松树和茶籽树公 33 亩，造成水土流失，下雨天时洗砂后的污水流入村民农田及水渠内，污染村民生活用水，同时产生噪音污染。	乐平市	对刘金田洗砂场非法侵占大山岭山场建洗砂厂、刘家村村民程永根在龙山山场非法取土行为予以了立案处罚，同时责令刘金田洗砂场自行拆除设备，恢复山体原貌。后期在督查过程中发现该机制砂厂存在反弹情况，已依法拆除乐平市方同建材有限公司厂棚及设备，厂区周边已进行了绿化，栽种了树苗并播撒了草籽，厂区卫生进行了整改，铺设了水泥地面，生态环境已得到改善。	是
7	第二轮中央督察信访件	刘家村村长刘某田和其女儿 2020 年在大山岭（原先关停的化工厂基础上）办起了洗砂场，毁山毁树，破坏山林面积达三十三亩（主要包括刘家村大山岭、矸子山，西山对门村龙山），洗出的泥沙到处乱堆放，洗出的污水直排放到山上，直接影响到下面几个自然村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	乐平市	对刘金田洗砂场非法侵占大山岭山场建洗砂厂、刘家村村民程永根在龙山山场非法取土行为予以了立案处罚，同时责令刘金田洗砂场自行拆除设备，恢复山体原貌。后期在督查过程中发现该机制砂厂存在反弹情况，已依法拆除乐平市方同建材有限公司厂棚及设备，厂区周边已进行了绿化，栽种了树苗并播撒了草籽，厂区卫生进行了整改，铺设了水泥地面，生态环境已得到改善。	是
8	第二轮中央督察信访件	景德镇乐平市龙溪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毁山灭林，山体挖成二三十米的深坑，填埋数万吨有害垃圾。	乐平市	该矿山一是对矿区沿河路面进行了硬化，建设导流沟对周边雨水进行收集，大雨期间加强巡视巡查，防止淋溶水外排。二是及时将矿区淋溶水抽到沉淀池中和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再利用；三是完成建设沉淀池，加高池壁、安装自动投放碱液设施、做好防腐防渗；四是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测出水水质。目前企业正在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是

9	第二轮中央督察信访件	1.十六年来，龙溪村的 40%的山体约 300 多亩被乱挖乱采，其中 90%是吴某春采的。王子塘村瓷土矿 20 多亩山地和“猴子岭”“可乱琴”“直岭凹”“滩盆凹”“毛栗凹”水泥页岩矿 200 多亩被夷为平地，毁林 300 多亩。 2. 非法填埋大量化工垃圾，和塔山化工园区老板勾结，帮厂家填埋毒性垃圾，据村民反映在西岸水塘尾填埋化工废物 600 余吨，在原鸣山炸药库填埋 2000 多吨左右，在龙溪和鸣山两地曲的山凹里和窑窟里填埋四、五千吨。	乐平市	乐平市已对非法使用林地行为先后进行了处罚，对取土区造成的裸露面进行复绿，与第三方处置公司弋阳海创签订协议，对开挖出的危废进行转运处置，等转运危废完成后，进行周边环境调查，进一步做好生态修复工作。乐港镇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中旬对开挖出来的危险废物交第三方进行了规范处置，并对现场进行了生态复绿，对周边土壤聘请了第三方公司进行污染分析检测，未发现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目前乐港镇正在对投诉点的毁坏山林进行植树复绿工作，公安机关正在对乐港镇鸣山周边区域非法填埋化工垃圾案查处。	是
10	第二轮中央督察信访件	举报吴某春、吴某保非法采矿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一、非法采矿时间是 2005 至今。 地点：1 小皮上房村可乱勤山(位于现在的乐港派出所)2. 鸣山煤矿原炸药库所在地(位于小皮上房村、王家山村、麻山窟村)山名为大军岭 3. 龙溪小皮上房村的滩盘猫山 4. 龙溪小皮上房村的毛栗凹山 5. 龙溪小皮上房村的直岭凹山 6. 龙溪王子塘村画眉坞山 7. 鸣山村委会猴子岭山(所属于西岸村、新潘村、龙溪村委会王子塘村)8. 龙溪中房村鲢鱼山的老煤矿区已修复的植被、树木区域盗挖煤矸石 9. 吴某春、吴某保、方某良在龙溪村小皮上房村毛栗凹山，利用其原先盗采矿山而形成的空地，先是用塑料、电子线路板非法冶炼金银铜铁，因被村民举报，有关部门则令拆除。事态平息后，又非法在原地址建立大型洗	乐平市	乐平市已对非法使用林地行为先后进行了处罚，对取土区造成的裸露面进行复绿，与第三方处置公司弋阳海创签订协议，对开挖出的危废进行转运处置，等转运危废完成后，进行周边环境调查，进一步做好生态修复工作。乐港镇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中旬对开挖出来的危险废物交第三方进行了规范处置，并对现场进行了生态复绿，对周边土壤聘请了第三方公司进行污染分析检测，经监测，未发现数据超标现象。目前乐港镇正在对投诉点的毁坏山林进行植树复绿工作，公安机关正在对乐港镇鸣山周边区域非法填埋化工垃圾案查处。	

		沙场。在洗沙期间，因尾矿坝坍塌，洗沙池中的污水、泥浆冲入附近基本农田，导致几十亩基本农田至今无法耕种。现场至今可查。为了躲避中央环保督察组人员实地查看，特意用沙土堵断沙场入口。以上地点均被吴某春、吴某保、方某良等人非法盗采，破坏山林总面积 300 多亩，总挖矿量超 8000 万立方。（可调取龙溪村委会、鸣山村委会近期卫星图片核实） 二、非法填埋化工危废。1. 在 2010 年到 2014 年，两人同其他人在大军岭堆放危废达 2000 多吨，在龙溪上房村团山土塘填埋危废 600 多吨，经村民举报后又转移至乐港镇生活垃圾填埋站填埋。 2. 两人在鸣山村委会新潘村的山林“猴子岭”填埋危废约达 4000 吨，被人发现后，处罚了吴和春及合伙人一万元罚金，危废又被转移至乐港镇生活垃圾填埋站填埋。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当地村民的实名举报下，景德镇市环保局、乐平市环保局、检察院、公安部门、司法鉴定中心在填埋现场挖出填埋的有毒化工垃圾 13 吨，10 月 31 日又挖出有毒垃圾 17 吨，现场挖出的废物都被初步鉴定为危险有毒废弃物。景德镇市司法鉴定中心、景德镇市环保局将此案转交给乐平市公安局，该案至今未有下文，而大量危废还填埋在上述山林中未得到处置。			
--	--	--	--	--	--

11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浮梁县湘湖镇双凤村中坑村小组对面新建了一个制砂厂，该制砂厂洗出的废泥渣土沿路到处堆放部分直接排入河中造成河道阻塞。	浮梁县	2021年11月19日县环委会办公室对湘湖镇政府下达督办函（浮环委办字（2021）49号）责令该沙场按照整改方案整改时限整改完成。目前，该沙场已全面停产，正在拆除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是
12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浮梁县湘湖镇双凤村金鸡岭梅树滩有一非法沙场去年开工泥土堆在河边流入河流，废弃泥沙直排河流造成污染。	浮梁县	2021年11月19日县环委会办公室对湘湖镇政府下达督办函（浮环委办字（2021）49号）责令该沙场按照整改方案整改时限整改完成。目前，该沙场已全面停产，正在拆除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是
13	第二轮中央督察信访件	举报人家住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桃岭村，浮梁县瑞源沙土公司在“造字壁”山（位置在S302省道旁，潘村到双河村中部）进行开山采石，已挖走几万立方米泥土。	浮梁县	开采行为已停止，正在进行开采面降坡修复；第一挡土墙已完成85%的施工量。	是
14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昌江区鱼山镇奶牛厂后面的两个相隔不到500米的碎石场灰尘，噪音扰民。	昌江区	2020年7月14日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经调查，群众举报粉尘污染属实，要求景德镇启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碎石加工生产项目按照环保要求整改其粉尘污染问题。已完成整改。 2、景德镇市顺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无手续企业，已停止违法行为	是

2

景德镇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